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150号伟创业大厦703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150号伟创业大厦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一致行动人：杨学平

住所及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分析	2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鹏博士、上市公司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鹏运	指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实业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达苑	指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云益晖	指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和光一至	指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杨学平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行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2020年6月24日，鹏博士与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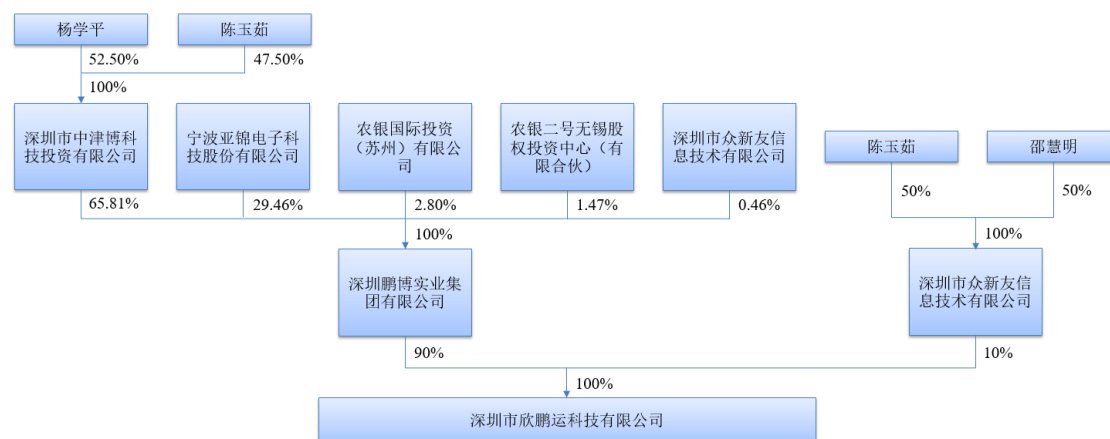
(一) 欣鹏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鹏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3、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欣鹏运未投资其他企业。

4、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欣鹏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欣鹏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4.98	7.49	13.31
所有者权益	-1.02	-0.72	-0.55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30	-0.17	0.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鹏运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鹏博士任职
杨学林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否
闻中华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7、欣鹏运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鹏运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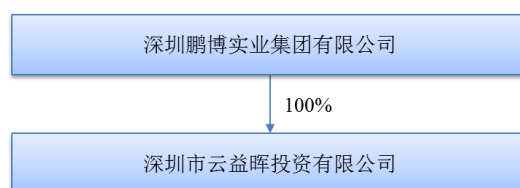
（二）云益晖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50 号伟创业大厦 7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益晖未投资其他企业。

4、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云益晖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云益晖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其 2019 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9.75
所有者权益	1,999.7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益晖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鹏博士任职
杨学林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否
陈文慧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否

7、云益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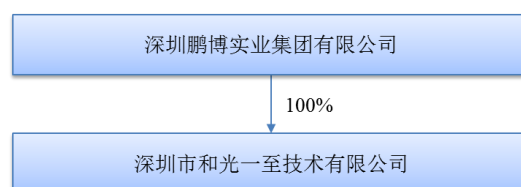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和光一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04-28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光一至未投资其他企业。

4、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和光一至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和光一至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5、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光一至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鹏博士任职
杨学林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否
邵慧明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否

7、和光一至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光一至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一致行动关系

鹏博实业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聚达苑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聚达苑 90%、100%、100%和 57.14%的股权。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博实业、聚达苑及杨学平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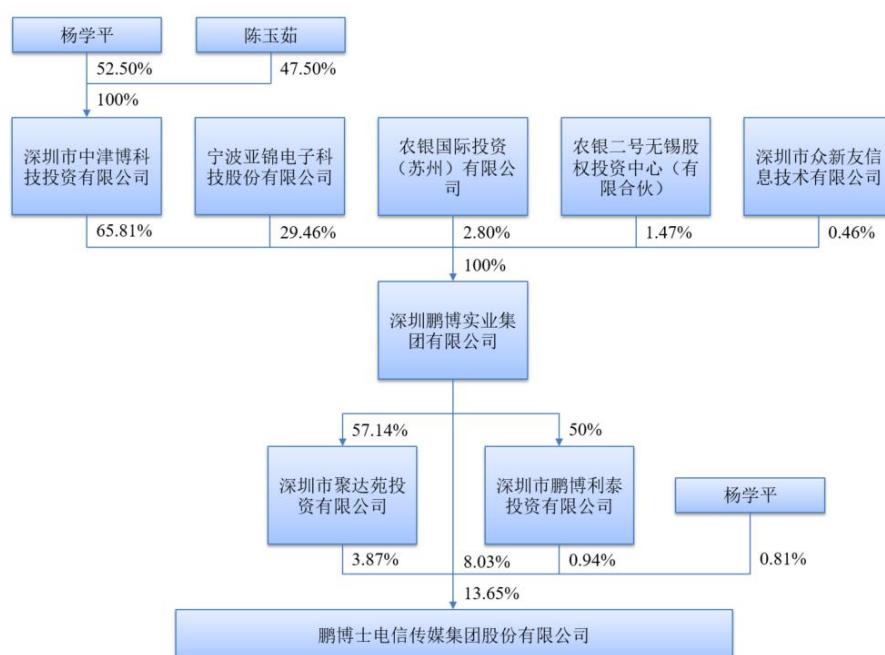
1、鹏博实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鹏博实业主营业务涉及软件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一代光纤通信技术、金融投资、房地产、贸易、酒店、煤矿原材料等多个领域。鹏博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322,115.31	3,042,362.49	3,089,787.00

所有者权益	498,730.72	1,005,707.11	1,046,739.39
营业总收入	1,039,014.26	1,036,719.79	1,173,283.69
净利润	-533,823.30	47,673.16	98,207.8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实业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鹏博士任职
杨学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否
杨学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是	是
闻中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崔航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是
汪兴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陈文慧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邵慧明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陈玉茹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是	否

(6) 鹏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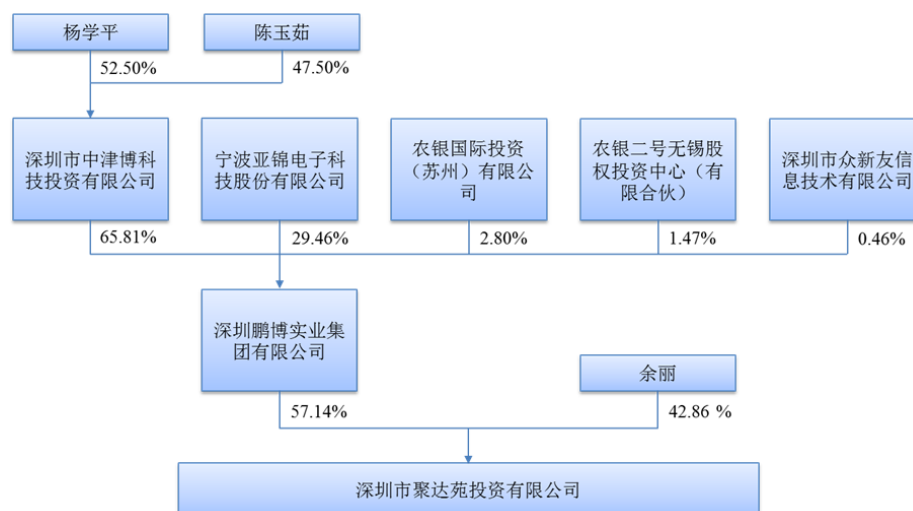
2、聚达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聚达苑的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及股权投资。聚达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1,414.39	11,417.92	11,435.80
所有者权益	2,038.66	2,038.89	1,143.20
营业总收入	-	969.17	915.22
净利润	-0.22	895.69	902.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达苑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鹏博士任职
杨学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否
余丽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陈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否
崔航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是

(6) 聚达苑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达苑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3、杨学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2) 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6 年至今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制 65.81% 股权
2003 年至今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 52.50% 股权
2002 年至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控制 12.71% 股权
2003 年至今	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制 33.56% 股权

(3)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00 万元	52.50%	投资咨询

(4) 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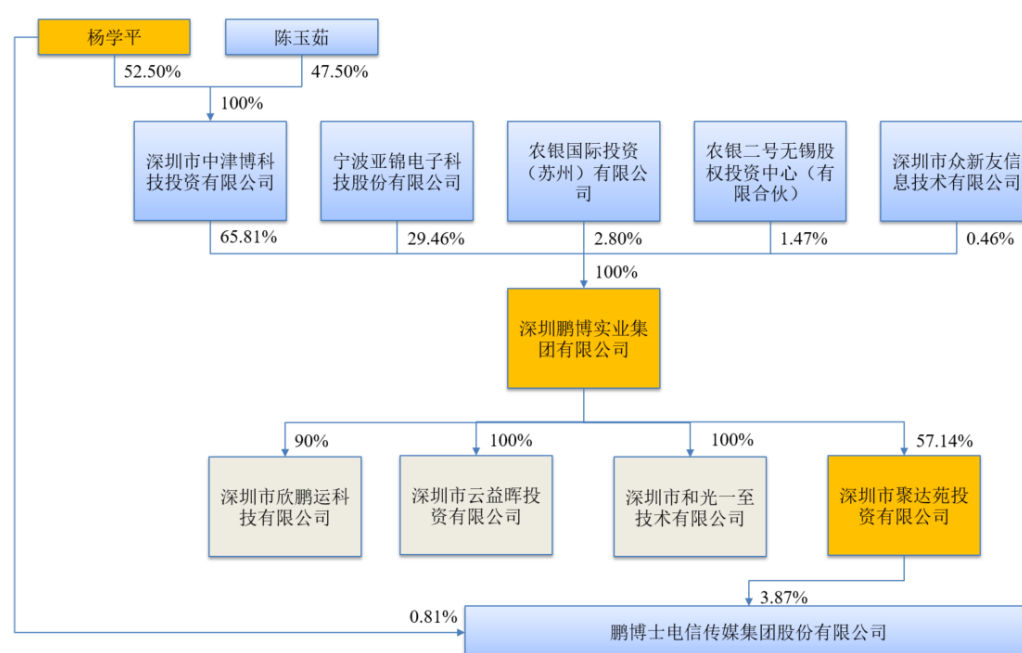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平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 杨学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平先生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二) 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鹏博实业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聚达苑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聚达苑 90%、100%、100%和 57.14% 的股权。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博实业、聚达苑及杨学平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至集光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刻光智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新产业及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邯郸市深沙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钢材、建材、生铁、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95%	资产管理；餐饮服务，旅业，歌舞娱乐；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
成都三益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3,513	94.88%	优碳钢锭、合金钢锭及特殊钢锭、各种钢材生产、销售；无缝钢管销售；废旧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7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300	51%	旅业，公共浴室（桑拿），卡拉 OK 歌舞厅，面部皮肤护理，美发；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方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南海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通过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欣鹏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行为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云益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认购行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光一至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认购行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鹏博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行为的相关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鹏博士任何权益的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 12.7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的权益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	-	-	171,887,400	普通股	9.23%
云益晖	-	-	-	85,943,600	普通股	4.62%
和光一至	-	-	-	85,943,600	普通股	4.6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8.03%	115,035,640	普通股	6.1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87%	55,440,000	普通股	2.98%
杨学平	11,562,719	普通股	0.81%	11,562,719	普通股	0.62%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 28.24%股份，鹏博士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鹏博士与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4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6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4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②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额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③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数量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欣鹏运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71,887,400 股，云益晖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85,943,600 股，和光一至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85,943,600 股。

②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在公司与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3) 限售期与减持

①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乙方承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3、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②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③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④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甲方认为本次非公

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鹏博士的资金来源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鹏博士其他关联方（除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外的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本公司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

五、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付款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

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鹏博士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鹏博士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鹏博士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鹏博士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鹏博士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鹏博士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鹏博士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鹏博士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且资产全部处于鹏博士的控制之下, 并为鹏博士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鹏博士的资金、资产; 不以鹏博士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鹏博士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 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与鹏博士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保证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 不会对鹏博士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鹏博士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 保证鹏博士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鹏博士的机构完全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保证鹏博士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鹏博士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不会损害鹏博士的独立性, 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鹏博士保持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保持并维护鹏博士的独立性。若因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 或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鹏博士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鹏博士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今后亦不会从事与鹏博士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鹏博士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和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鹏博士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鹏博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鹏博士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鹏博士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鹏博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鹏博士进行交易而对鹏博士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鹏博士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变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需变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补偿措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信息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一）欣鹏运财务资料

欣鹏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欣鹏运未投资其他企业。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9,787.10	74,856.26	133,14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49,787.10	74,856.26	133,142.64
流动负债合计	60,013.25	82,097.21	138,66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013.25	82,097.21	138,66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6.15	-7,240.95	-5,525.2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985.20	-1,715.66	2,925.52
利润总额	-2,985.20	-1,715.66	2,925.52
净利润	-2,985.20	-1,715.66	2,925.5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28	-68,286.38	121,59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7.28	-68,286.38	121,59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8.98	64,856.26	133,142.64

（二）云益晖财务资料

云益晖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云益晖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	------------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45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9,997,457.64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97,457.64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42.36
利润总额	-2,542.36
净利润	-2,542.36
项目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7,54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7.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和光一致财务资料

和光一至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二、鹏博实业财务资料

鹏博实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鹏博实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027,566,697.18	10,183,217,832.38	11,910,327,87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3,586,435.69	20,240,407,073.27	18,987,542,159.38
资产总计	23,221,153,132.87	30,423,624,905.65	30,897,870,038.31
流动负债合计	16,702,667,371.20	14,003,999,978.13	15,178,403,87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178,537.31	6,362,553,875.81	5,252,072,295.69
负债合计	18,233,845,908.51	20,366,553,853.94	20,430,476,1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3,581,741.45	4,416,660,190.10	4,082,651,684.96
少数股东权益	693,725,482.91	5,640,410,861.61	6,384,742,18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7,307,224.36	10,057,071,051.71	10,467,393,871.7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10,390,142,640.33	10,367,197,878.03	11,732,836,919.63
营业利润	-5,283,277,487.66	548,160,485.83	1,128,876,079.99
利润总额	-5,387,452,329.22	588,742,929.20	1,174,017,610.92
净利润	-5,338,232,994.19	476,731,634.51	982,078,692.9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09,576.36	1,976,110,453.84	3,339,045,13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23,587.35	-3,771,501,132.73	-4,714,663,39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6,705.50	674,852,013.30	2,490,527,1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8,007.10	53,723,591.39	-84,526,79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479,298.39	-1,066,815,074.20	1,030,382,1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491,789.97	2,945,895,152.60	4,013,097,503.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鹏博士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杨学平

2020年6月2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灣一路1号A栋201室 2、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150号伟创业大厦703 3、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大股东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2.71%。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认购股票数量343,774,600股,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的80%,变动完成后,欣鹏运持股比例为9.23%,云益晖、和光一至持股比例分别为4.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28.24%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租赁。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鹏博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学林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杨学平

2020年6月29日